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4〕第 258 号，以下简称《年报问询函》）。《年报问询函》要求公司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涉及需披露的及时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认真准备回复工作。

目前相关回复工作正常有序进行中，鉴于部分回复内容有待完善，且部分内容需要年报审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不晚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（即不超过五个交易日）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